

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學前特教教師甄選-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代理學前特教教師

正取一	吳 O 妮
-----	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錄取方式依照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- 二、甄試正取者，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所有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事宜(起聘日依市府等有關規定辦理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